

清代私牢研究



[清代私牢研究_下载链接1](#)

著者:陈兆肆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10

装帧:平装

isbn:9787010151953

本书为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清代私牢问题及其治理研究

》（立项号：12YJC770010）的最终成果。

《清代私牢研究》主要以西方狱制狱理进入中国之前的本土狱制为研究对象，但为了解清代班房、自新所等私牢设施在晚清的结局，故对晚清狱制改良状况亦有所涉及，因此《清代私牢研究》所涉时限可谓是整个有清一代。至于所涉空间范围，《清代私牢研究》并不采取地方史研究的路径而局限于一地一隅，但实际上也无法做到对清代所有辖区进行研究，主要关注内地各省及州县的私牢。至于清代边疆地区的司法及羁押状况，因材料有限而暂且不论，以俟来日，再作论析。

本书第一章对清代法定监狱的有关律例条文作一梳理；第二章重点探讨清代私牢的各种类型及时空分布；第三章重点探讨衙役群体如何运作私牢，以达到逐权济私的目的；第四章主要论述清廷和地方官幕对私牢的态度及具体治理措施；第五章主要阐述清代传统私牢与清末狱制改良之间既断裂又相关的双重性；结论部分对前五章的内容进行了实证性的概括和提炼，并尝试作出了一定的价值性的分析和反思。

作者介绍:

陈兆肆，男，1982年12月生，安徽和县人，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历史学博士。现为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兼任历史系主任。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杭州131层次人才”。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清史)、专门史(法律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自2008年以来，先后参与编写《北京教育通史》，合译《过失杀人，市场及道德经济》，编著《中小学教师三十个口述故事》，点校《武林往哲遗著·西轩效唐集录》，在《历史研究》、《清史研究》、《安徽史学》、《历史档案》、《史林》、《北京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目前独立主持国家、教育部及浙江省等各级课题多项。

目录: 目录

绪论

第一章仁慈与务实：清代律例有关监羁犯证的歧异规定

第一节清代刑制和审判制度略论

第二节清代有关监羁犯证的律例规定

第二章名异与实同：清代各类官房的私牢化

第一节清代私牢类型考释

第二节清代私牢的时空分布

第三节清代私牢与京控、积案的关联

第三章抑制与反抗：私牢运作及其地狱化

第一节私牢周围的利益群体

第二节衙役等运作私牢的具体方式

第三节私牢的地狱镜像

第四节衙役共同体逐权济私行为的释解

第四章规范与欺蒙：清廷和地方官的态度和举措——兼论清代私牢的合法化

第一节清廷对私牢问题的初步关注——“禁革”措施下的“治人”模式

第二节多维一体利益格局下地方官欺上护下

第三节私牢命案下的例外——督抚严参州县

第四节务实官幕对私牢的态度及其“治法”设计

第五节地方官役的“软对抗”及“反规范”

第五章断裂与延续：私牢与晚清狱制改良

第一节晚清狱制改良概况

第二节自新所在晚清狱制转型中的复归——兼论晚清狱制转型的本土性

第三节清末看守所的设立与私牢之制度性终结

第四节待质公所的设与废——晚清对人证管押问题的思考和制度设计

余论—权力竞合下清代私牢的多元规则——基于法律社会学意义上的观察

余论二“有治法，尤贵有治人”——基于法理学上的分析

参考文献

后记

• • • • • (收起)

[清代私牢研究_下载链接1](#)

标签

清史

法律史

历史和政治学

法律史与法律文化

法律

明清

文史社科

政治史

评论

视角比较独特的一本书。书中强调：古代”私“字的语义比较复杂，有时与”公“对应，有时又指非法之意。作者倾向于将其界定为非法之意，但同时也不认可”私牢“即为黑狱、恶牢。只是对一些”律所不著“的设施，进行事实界定（P50）。但感觉其全书都在谈清代的各类临时看守所，不存在合法或者非法。

按需。

#中图网5折

[清代私牢研究_下载链接1](#)

书评

[清代私牢研究_下载链接1](#)